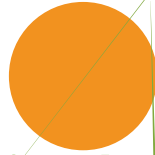


香 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有限公司 本通告的內 概 負責， 其
確性 整性 發表 何聲 ， 確表示， 概 因本通告全部 何部 內 而產
生 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Energ

作為特 項，考 及 情通 第7、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 通決議案：

7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 文(b)段的 限 ， 般及 條 准本公司董 於有關期間(義 文)內行使本公司 權 ， 受限於及根據 有 用法例及香 聯合 有限公司證 (「上市規則」)的 購回本公司股本 已發行股 (「 份」)；
- (b) 本公司依據 文(a)段的 准 授權購回的股 總數，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十，而 述 准 相 受限 ；及
- (c) 本決議案而言，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通 當日起至 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 - (i) 本公司 股東 大會結束；
 - (ii) 本公司 章程 何 用法例 本公司 舉行 股東 大會的期限 ；
 - (iii)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 項 通決議案 撤銷 修訂本決議案 載 授權當日。」

8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 文(c)段的 限 ， 般及 條 准董 於有關期間(義 文)內行使本公司 權 ， 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 可 換 為股 的證 、 可認購股 該等可 換證 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 似 權 ， 作 授 可能 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 議、協議、購股權 及 換 轉換權 ；

(b) 文(a)段的 准授權董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(義 文)內作 授
會 可能 於有關期間(義 文)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 議、

於本通告日期，執行董 為譚文華 生()、譚鑫 生及 鈞澤 生；非執行董 為許祐淵 生；而 立非執行董 為 永權博士、鍾璋 士及譚英 士。